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門禁安全管制要點

103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安全、純淨與良好之教學環境，特依據教育部頒佈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國民中小學校警勤人員注意事項」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包括兼課教師、教學支援教師、實習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志工、來賓、及本校駐警人員等。

第三條

本要點管制範圍以本校校區為主。

第四條

本校門禁管制時間為上班日之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本校學生於上課日到校時間為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

本校學生因交通、家庭及作息等因素，需於上午七時三十分前到校者，須於到校後，先於明義街之大門川堂等候，不得擅入校園內其它場所。

上班日每日上午七時至七時二十五分為門禁管制開始前之預備淨空時間，本校聘雇之警衛須以廣播器廣播要求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以外之人士儘速離開校園。

第五條

本校校園開放時間及開放場所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訂定之「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及場地租借管理規則」辦理。

第六條

除學生上、放學時段，本校各進出門戶於門禁管制期間應予關閉，以便有效管理。學生上、放學時段，進出本校之門戶，由本校學務處於相關要點中訂定開放之位置及時段。

第七條

本校門禁管制期間，如需進入校園，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各級主管、民意代表：由值勤人員確認身分後引導進入校園，並儘速通知校長及相關人員。

二、洽公、廠商人員：於警衛室登記後，由值勤人員向相關單位確認後始得進入校園。有特殊需求者（總務處工程、午餐廚房、合作社、垃圾車、資源回收…等）須事先取得相關單位同意後始可進入。

三、學生家長：

（一）學生家長於上課期間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不得任意進入校園，須由值勤人員通報相關人員，經同意並於警衛室登記後，方可進入。

（二）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學生因故需請假、早退，須經導師或健康中心等單位開立外出單，交由值勤人員確認後始得離校。

四、媒體記者：媒體記者欲進入校園採訪，應由值勤人員確認身分後，即刻通知相關處室人員到場引導及接待。

五、志工：穿著本校志工識別背心或憑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

六、本校教職員工均需佩戴識別證。

七、本校校友回訪找師長，一律不予進入校園內。經由警衛室值班人員通報受訪師長，空堂時間許可在警衛室進行晤談為原則，否則由受訪師長陪同負責進出，亦或請警衛值班人員直接回絕。

八、本校上課、上班期間，禁止各類政治活動。

九、未經本校事先許可，禁止廠商於本校上課、上班期間進入校園做商品宣傳、推銷、買賣等活動。

第八條

訪客於本校門禁管制期間依規定進入校園時，應脫去安全帽。訪客依規定進入校園後，若有違害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者，應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第九條

本校學生家長於學生上課期間送交學生學用具等物品，一律不得進入校園。學生家長應於學用具上註明班級、姓名後交予警衛室值勤人員，下課時由警衛室值勤人員撥打班級電話分機通知學生自行至警衛室領取。

第十條

學生家長於學生上學、放學時段接送學生，得至校門口或至家長接送區等候，禁止任意進入教學區。

第十一條

本校各大樓鐵捲門除國定假日、例假日不開啟外，值勤（夜）人員應於每日下午六時關閉。本校各大樓鐵捲門於導護老師在學生上學時段執勤前，由值勤（夜）人員開啟。

第十二條

經本校核可辦理之運動會、親職教育、班親會、學生家長會議、研習活動、社區、里校交流等活動，則由相關處室通知警衛室另行專案辦理門禁管制措施。

第十三條

進出本校校園之車輛，應遵守以下之規定：

一、所有進出本校校園之車輛，一律持用本校所核發之有效識別證或臨時通行證，方可通行及停放於本校校園。

二、本校教職員工之車輛，應由明義街之側門進出，並協助確認側門之關閉。

三、所有車輛於校園範圍內進出，其車速不得超過時速十五公里。

四、學生上、下學時段，嚴禁任何車輛由明義街大門進出校園。

五、各級主管、民意代表之車輛，由警衛室值勤人員確認後，停放於警衛室外大門兩側之空地停車格內。

六、遇有緊急或特殊原因，車輛須進入校園時，警衛室值勤人員須與相關處室聯繫，由相關處室人員會同警衛室值勤人員，引導車輛至指定位置停靠及離校。

第十四條

對於逃避門禁管制或不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強行進出本校校園者，警衛室值勤人員應立即與學務處或總務處聯繫，以便協助處理。本校於門禁管制期間，對於身份不明又強行進入校園者，應報請治安機關處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